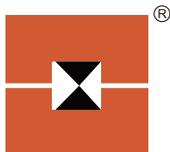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aisa Health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佳兆業健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76)

有關出售杭州佳躍之9.57%出資份額及杭州金韻之20%權益之 主要及關連交易

出售事項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四日，浙江伍豐及佳兆業寧波（作為轉讓人）、樹蘭醫療及上海樹蘭（作為受讓人）、杭州佳躍、杭州金韻及杭州樹蘭（作為目標公司）與佳兆業集團（深圳）、本公司及浙江金韻醫學訂立該協議，據此轉讓人有條件同意出售及受讓人有條件同意收購(i)佳兆業寧波所持有杭州佳躍之9.57%出資份額；及(ii)佳兆業寧波所持有杭州金韻之20%股本權益。出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持有杭州金韻、杭州佳躍、梅山傑鑠及杭州樹蘭之任何權益並將撤回其於該項目之投資。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一項或多項有關出售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25%而全部均低於75%，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之匯報、公佈、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此外，佳兆業集團為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2.99%。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佳兆業集團及佳兆業集團(深圳)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訂立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出售事項亦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之匯報、公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一般事項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編製載入通函內之資料，載有(其中包括)(i)出售事項進一步詳情；(ii)獨立財務顧問就出售事項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或之前由本公司寄發予股東。

由劉彥文博士、呂愛平博士及李永蘭女士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按上市規則第14A.41條成立，以就出售事項向獨立股東提出建議。獨立財務顧問亦已委任予出售事項之獨立董事委員會。

於考慮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出售事項之董事會決議案日期，執行董事郭英成先生為佳兆業集團之董事，而佳兆業集團擁有佳兆業集團(深圳)之100%權益，因此已就訂立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出售事項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述所列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並須放棄就上述董事會決議案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出售事項須待該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及經股東批准後方告完成，且未必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及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三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之通函，內容有關買賣協議及收購事項。待收購事項完成後，佳兆業寧波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其繼而持有杭州金韻之20%股本權益，並成為杭州佳躍之有限合夥人，持有杭州佳躍約9.57%出資份額。杭州金韻為杭州佳躍之唯一普通合夥人，而杭州佳躍則為梅山傑鑠之唯一有限合夥人，而梅山傑鑠則直接持有杭州樹蘭之90%股本權益，而杭州樹蘭則擁有該項目。收購事項完成後，於杭州金韻、杭州佳躍、梅山傑鑠及杭州樹蘭之投資將按聯營公司投資於本公司之賬目中入賬。

出售事項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四日，浙江伍豐及佳兆業寧波（作為轉讓人）、樹蘭醫療及上海樹蘭（作為受讓人）、杭州佳躍、杭州金韻及杭州樹蘭（作為目標公司）與佳兆業集團（深圳）、本公司及浙江金韻醫學訂立該協議，據此轉讓人有條件同意出售及受讓人有條件同意收購(i)佳兆業寧波所持有杭州佳躍之9.57%出資份額；及(ii)佳兆業寧波所持有杭州金韻之20%股本權益。出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持有杭州金韻、杭州佳躍、梅山傑鑠及杭州樹蘭之任何權益並將撤回其於該項目之投資。

該協議

該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四日

訂約方

- (a) 浙江伍豐 (作為轉讓人之一)；
- (b) 佳兆業寧波 (作為轉讓人之一)；
- (c) 樹蘭醫療 (作為受讓人之一)；
- (d) 上海樹蘭 (作為受讓人之一)；
- (e) 杭州佳躍；
- (f) 杭州金韻；
- (g) 杭州樹蘭；
- (h) 佳兆業集團 (深圳)；
- (i) 本公司；
- (j) 梅山傑鑠；及
- (k) 浙江金韻醫學。

將予出售資產

於本公佈日期，佳兆業寧波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持有杭州金韻之 20% 股本權益及作為杭州佳躍之有限合夥人之一持有杭州佳躍約 9.57% 出資份額。杭州金韻為杭州佳躍之唯一普通合夥人，而杭州佳躍為梅山傑鑠之唯一有限合夥人，梅山傑鑠則直接持有杭州樹蘭之 90% 股本權益，而杭州樹蘭則擁有該項目。

根據該協議，轉讓人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受讓人已有條件同意收購 (i) 佳兆業寧波於杭州佳躍持有 9.57% 出資份額；及 (ii) 佳兆業寧波於杭州金韻持有之 20% 股本權益。

出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於杭州金韻、杭州佳躍、梅山傑鑠及杭州樹蘭持有任何權益並將撤回其於該項目之投資。

代價

根據該協議，出售事項之代價為人民幣278,000,000元(相當於約333,600,000港元)，包括：

- (i) 人民幣276,000,000元(相當於約331,200,000港元)，為佳兆業寧波向樹蘭醫療轉讓杭州佳躍之9.57%出資份額的代價(「**第一筆代價**」)；及
- (ii) 人民幣2,000,000元(相當於約2,400,000港元)，為佳兆業寧波向上海樹蘭轉讓杭州金韻之20%股本權益的代價(「**第二筆代價**」)。

出售事項之代價由該協議訂約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經參考(其中包括)(i)杭州樹蘭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由獨立估值師作出之估值約為人民幣251,000,000元；(ii)由佳兆業寧波作出之實際注資(連同由佳兆業寧波作出之實際注資產生之利息)；(iii)佳兆業集團(深圳)就工商銀行擔保收取之擔保費金額；(iv)開支包括法律及專業費用、該項目涉及之估值費及員工成本；及(v)下文載列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於訂立該協議後五(5)個營業日內，樹蘭醫療須以佳兆業寧波為受益方提供金額相當於第一筆代價之銀行擔保(「**銀行擔保**」)，作為受讓人根據該協議妥為支付出售事項代價之擔保。

出售事項之代價須由受讓人通過以下方式以現金結付：

- (i) 待出售事項獲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及工商銀行擔保已獲解除後15個營業日內，佳兆業寧波須促使佳兆業寧波以樹蘭醫療之名義就杭州佳躍之9.57%出資份額轉讓辦理必需的存檔及註冊手續，而於有關存檔及註冊手續完成後之10個營業日內，樹蘭醫療須向佳兆業寧波支付人民幣266,000,000元(相當於約319,200,000港元)作為第一筆付款(「**第一筆付款**」)；

- (ii) 於樹蘭醫療已向佳兆業寧波支付第一筆付款及佳兆業寧波已向杭州金韻支付尚未支付資本金人民幣2,000,000元(相當於約2,400,000港元)後15個營業日內，佳兆業寧波須促使以上海樹蘭之名義就杭州金韻之20%股本權益轉讓辦理必需的存檔及註冊手續以及浙江伍豐須償還應付杭州佳躍之未償貸款(連同應計利息)人民幣4,661,200元(相當於約5,593,440港元)，而於其後5個營業日內，上海樹蘭及樹蘭醫療分別須向佳兆業寧波支付人民幣2,000,000元(相當於約2,400,000港元)(即第二筆代價)及人民幣10,000,000元(相當於約12,000,000港元)(即有關第一筆代價之未償應付款項)。

先決條件

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出售事項須待下列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 (1) 訂立該協議並不受相關法律及法規限制；
- (2) 於出售事項完成日期，該協議之訂約方所作出之聲明及保證均屬真實、完整及準確；
- (3) 該協議之所有擔保人已履行該協議項下之責任及條件；
- (4) 為出售事項須完成之所有程序及文件已完成；
- (5) 杭州佳躍之其他合夥人及杭州金韻之其他股東已分別放棄彼等各自就收購杭州佳躍及杭州金韻之權益之優先購買權；
- (6) 佳兆業集團(深圳)所提供之工商銀行擔保已獲解除；及
- (7)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已批准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出售事項。

倘上述條件(7)未獲達成，則該協議將自動終止，且該協議之訂約方毋須就有關終止向其他訂約方承擔責任。

完成

待該協議之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或於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出售事項之完成將於有關佳兆業寧波以樹蘭醫療之名義轉讓杭州佳躍之9.57%出資份額之註冊以及有關以上海樹蘭之名義轉讓杭州金韻之20%股本權益之註冊完成後當日成事。

有關杭州佳躍、杭州金韻及杭州樹蘭之資料

杭州佳躍

杭州佳躍為一間在中國成立之有限合夥企業，提供投資管理及投資顧問服務，並已獲准發展生命科學、技術行業及其他相關項目。

於本公佈日期，杭州佳躍之資本承擔載列如下：

	身份	出資額 (人民幣)	百分比
杭州金韻	普通合夥人	2,000,000	0.1%
佳兆業寧波	有限合夥人	191,412,270	9.57%
浙江伍豐	有限合夥人	1,806,587,730	90.33%

於本公佈日期，佳兆業寧波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於本公佈日期，浙江伍豐為佳兆業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

以下載列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杭州佳躍之未經審核財務表現摘要：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益	—	—
除稅前虧損	(1,247)	(10,049)
除稅後虧損	(1,247)	(10,049)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杭州佳躍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95,707,000元(相當於約234,848,400港元)。

於本公佈日期，杭州佳躍並無於本公司之賬目中入賬。

杭州金韻

杭州金韻為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六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投資諮詢服務、投資管理服務及管理諮詢服務。杭州金韻根據杭州佳躍合夥協議為普通合夥人，負責杭州佳躍的日常管理及營運。於本公佈日期，其由佳兆業寧波及浙江金韻醫學(一間由徐美君女士及胡葉娟女士分別擁有50%及50%權益之公司)分別直接擁有20%及80%權益。就本公司所深知及確信，浙江金韻醫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以下載列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杭州金韻之未經審核財務表現摘要：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益	1,165	9,901
除稅前虧損	(4,055)	(2,284)
除稅後虧損	(4,055)	(2,284)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杭州金韻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906,000元(相當於約1,087,200港元)。

於本公佈日期，杭州金韻於本公司之賬目中入賬為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杭州樹蘭

杭州樹蘭為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四日在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房地產開發及經營、健康諮詢及醫療機構管理業務。於本公佈日期，其由梅山傑鏢及樹蘭醫療分別直接擁有90%及10%權益。梅山傑鏢為由杭州佳躍及杭州金韻分別擁有99.9%及0.1%權益之公司，並按佳兆業集團之附屬公司列賬。樹蘭醫療由上海樹蘭(一間由鄭傑先生及鄭俊先生(均為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60%及40%權益之公司)擁有46.9%權益、Cliff Investment Pte Ltd.(獨立第三方)擁有13.9%權益、葛飛宇先生(獨立第三方)擁有5.29%權益、國壽成達(上海)健康產業股權投資中心(有限合夥)(一間由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獨立第三方)擁有100%權益之合夥企業)擁有4.75%權益、寧波梅山保稅港區明尚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間由張立先生及胡葉娟女士(均為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85%及15%權益之合夥企業)擁有3.19%權益、寧波聚網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間由施有雲先生、陸震先生及陸潤邦先生(均為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50%、49%及1%權益之合夥企業)擁有3.10%

權益、江蘇毅達成果創新創業投資基金(有限合夥)(由潘中先生擁有8%權益，張衛先生、谷俊先生、符冠華先生、林敏女士、鄭子進先生擁有2%權益，張平先生、陳文智先生、杜宇紅女士、姜紅輝先生、余格林先生擁有1%權益，及35名獨立投資者擁有0.5%權益(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之合夥企業)擁有2.87%權益，以及24名機構投資者及獨立人士(均為獨立第三方)擁有餘下之20%權益。就本公司所深知及確信，杭州樹蘭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於本公佈日期，杭州樹蘭持有該項目之全部權益。於本公佈日期，該項目正處於建設階段，及預期將於二零二四年末或前後開展業務。

以下載列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杭州樹蘭之未經審核財務表現摘要：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益	—	—
除稅前虧損	(3,166)	(2,248)
除稅後虧損	(3,166)	(2,248)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杭州樹蘭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906,000元(相當於約1,087,200港元)。

於本公佈日期，杭州樹蘭並無於本公司之賬目中入賬。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義齒業務(包括義齒之銷售(海外及本地)及生產)以及健康業務(包括提供公共健康及醫療服務)。

有關所涉各方之資料

有關轉讓人之資料

浙江伍豐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物業發展及營運，於本公佈日期為佳兆業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

佳兆業寧波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於本公佈日期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有關受讓人之資料

樹蘭醫療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於中國提供醫療管理服務，由上海樹蘭(一間由鄭傑先生及鄭俊先生(均為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60%及40%權益之公司)擁有46.9%權益、Cliff Investment Pte Ltd.(獨立第三方)擁有13.9%權益、葛飛宇先生(獨立第三方)擁有5.29%權益、國壽成達(上海)健康產業股權投資中心(有限合夥)(一間由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獨立第三方)擁有100%權益之合夥企業)擁有4.75%權益、寧波梅山保稅港區明尚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間由張立先生及胡葉娟女士(均為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85%及15%權益之合夥企業)擁有3.19%權益、寧波聚網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間由施有雲先生、陸震先生及陸潤邦先生(均為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50%、49%及1%權益之合夥企業)擁有3.10%權益、江蘇毅達成果創新創業投資基金(有限合夥)(由潘中先生擁有8%權益，張衛先生、谷俊先生、符冠華先生、林敏女士、鄭子進先生擁有2%權益，張平先生、陳文智先生、杜宇紅女士、姜紅輝先生、余格林先生擁有1%權益，及35名獨立投資者擁有0.5%權益(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之合夥企業)擁有2.87%權益，以及24名機構投資者及獨立人士(均為獨立第三方)擁有餘下之20%權益。

上海樹蘭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於中國提供醫療管理服務，由鄭傑先生及鄭俊先生(均為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60%及40%權益。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佈日期，受讓人及彼等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有關佳兆業集團(深圳)及浙江金韻醫學之資料

佳兆業集團(深圳)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於中國物業發展。於本公佈日期，其為佳兆業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

浙江金韻醫學為由徐美君女士及胡葉娟女士(均為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50%及50%權益之公司。其主要於中國從事醫學科技諮詢服務。

佳兆業集團為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2.99%。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佳兆業集團及佳兆業集團(深圳)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九年完成，旨在讓本公司投資於該項目及參與發展浙江省三級甲等醫院。醫院建設已於二零一九年開展，而該項目預期可令本集團滲入健康行業之前沿。

經考慮本公司於其十里蓮江及伏虎的其他健康項目需更多資源，故本公司議決就出售事項訂立該協議。

於訂立該協議時，董事亦已考慮(i)出售事項完成後即時現金流入淨額約人民幣256,000,000元可為健康分部的營運及業務發展提供即時可用的營運資金；(ii)重新分配本集團資源以集中於本集團其他現有業務；及(iii)本集團之估計一次性收益(經扣除相關稅項及開支)約人民幣30,000,000元將令本集團可改善本集團的流動性及整體財務狀況。

鑑於上述各項，董事認為出售事項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出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持有杭州金韻、杭州佳躍、梅山傑鑠及杭州樹蘭之任何權益，並撤回其於該項目之投資。

本集團預期因出售事項而錄得收益淨額約人民幣30,000,000元，即出售價值與該項目於本集團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財務報表中之公平值之間的差額。

謹請股東注意，將予確認之實際收益於出售事項完成後釐定，並須進行若干估值工作及審核。

所得款項之擬定用途

董事預期，出售事項產生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估計稅項及開支約人民幣22,000,000元後估計約為人民幣256,000,000元。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十里蓮江及伏虎之其他健康項目。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一項或多項有關出售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25%而全部均低於75%，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之匯報、公佈、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此外，佳兆業集團為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2.99%。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佳兆業集團及佳兆業集團(深圳)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訂立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出售事項亦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之匯報、公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一般事項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編製載入通函內之資料，載有(其中包括)(i)出售事項進一步詳情；(ii)獨立財務顧問就出售事項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或之前由本公司寄發予股東。

由劉彥文博士、呂愛平博士及李永蘭女士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按上市規則第14A.41條成立，以就出售事項向獨立股東提出建議。獨立財務顧問亦已委任予出售事項之獨立董事委員會。

於考慮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出售事項之董事會決議案日期，執行董事郭英成先生為佳兆業集團之董事，而佳兆業集團擁有佳兆業集團(深圳)之100%權益，因此已就訂立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出售事項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述所列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並須放棄就上述董事會決議案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出售事項須待該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及經股東批准後方告完成，且未必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及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協議」	指	浙江伍豐、佳兆業寧波、樹蘭醫療、上海樹蘭、杭州佳躍、杭州金韻、杭州樹蘭、佳兆業集團(深圳)、本公司、梅山傑鑠及浙江金韻醫學之間就出售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四日之協議
「收購事項」	指	根據買賣協議由本公司作出之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三日完成，據此本公司於杭州金韻、杭州佳躍、梅山傑鑠及杭州樹蘭之投資已按聯營公司投資於本公司之賬目中入賬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及中國商業銀行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本公司」	指	佳兆業健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根據該協議向受讓人出售(i)佳兆業寧波於杭州佳躍持有之9.57%出資份額；及(ii)佳兆業寧波於杭州金韻持有之20%股本權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杭州佳躍」	指	杭州佳躍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合夥企業，於本公佈日期由賣方間接擁有大部分股權
「杭州佳躍合夥協議」	指	佳兆業寧波及浙江伍豐(作為有限合夥人)與杭州金韻(作為普通合夥人)就杭州佳躍訂立之合夥協議
「杭州金韻」	指	杭州金韻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杭州樹蘭」	指	杭州良運樹蘭醫院有限公司(前稱為杭州兆金置業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工商銀行擔保」	指	佳兆業集團(深圳)以杭州樹蘭為受益人所提供就擔保杭州樹蘭就杭州樹蘭向中國工商銀行杭州分行提取人民幣2,000,000,000元貸款之還款責任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屬下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部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其成立乃就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出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並為獲委聘以就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於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概無權益亦無參與其中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人士
「佳兆業集團」	指	佳兆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乃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佳兆業集團(深圳)」	指	佳兆業集團(深圳)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為佳兆業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
「佳兆業寧波」	指	佳兆業投資(寧波)有限公司(前稱為佳兆業醫藥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梅山傑鑠」	指	寧波梅山保稅港區傑鑠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合夥企業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該項目」	指	位於中國浙江省杭州市之項目，以提供公共健康及醫療服務，於該協議日期由杭州樹蘭持有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買賣協議」	指	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三日有關收購事項之買賣協議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即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出售事項
「上海樹蘭」	指	上海樹蘭投資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2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樹蘭醫療」	指	樹蘭醫療管理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受讓人」	指	樹蘭醫療及上海樹蘭
「轉讓人」	指	浙江伍豐及佳兆業寧波
「浙江金韻醫學」	指	浙江金韻醫學科技諮詢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醫學科技諮詢服務
「浙江伍豐」	指	浙江伍豐置業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物業發展及營運，於本公佈日期為佳兆業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佳兆業健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華綱

香港，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刊登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張華綱先生(主席)、羅軍先生(聯席副主席)、武天逾先生(聯席副主席)及郭英成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彥文博士、呂愛平博士及李永蘭女士。

* 僅供識別